|  |
| --- |
|  |
|  |
|  |
| **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** |
|  |
|  |
| 浦政办发〔2023〕26号 |
|  |
|  |

关于公布浦口区人民政府2023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，区府各委办局，区各直属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重大行政决策，促进依法、科学、民主决策，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，根据《江苏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办法》《南京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将《浦口区人民政府2023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予以公布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应当严格按照国家、省、市关于重大行政决策程序的要求，认真落实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、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，确保程序规范、过程公开、责任明确。承办单位在提请区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讨论决定时，应当说明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的情况。

二、承办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重大行政决策档案管理制度，对决策立项和决策过程中形成的法定程序证明材料及时整理归档，实现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记录。

三、重大行政决策目录实行动态管理，因工作需要新增或调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，承办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程序提请调整。

四、各决策事项组织实施的合法性、规范性情况纳入年度绩效考核范围。

附件：浦口区人民政府2023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5月24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浦口区人民政府2023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决策事项名称 | 承办单位 |
| 1 | 浦口区促进集成电路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| 区工信局、开发区、高新区 |
| 2 | 扩大浦口区文明养犬重点管理区 | 南京市公安局浦口分局 |